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簡章

※簡章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郵遞或親自送達方式繳交。

◆網路報名自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截止，請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務組，請於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送達或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7729-0799 分機 2120 至 2124 或專線(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 章 公 告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網 路 報 名 及 報 名 資 料 寄 送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至 5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 止	一律以網路報名至 5 月 9 日下午 16：00 截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 本校教務處綜合務組(以 5 月 9 日下午 17：00 前送達或郵戳為憑)
公告口試位置圖及 注 意 事 項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上午 10：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口試位置圖 及注意事項，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洽詢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口 試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請依公告之報到時間、梯次到校報到後 進行口試。
總 成 績 查 詢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上午 10：00 起，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 成績，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時 間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截止	成績複查至中午 12：00 截止，請填寫成 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後再電話確 認。
放榜、公告榜單及 郵 寄 通 知 單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請於上午 10：00 起上網查詢榜單。 榜單將僅以准考證號碼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日 期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至 12：00	上午 10：00 至 12：00 由錄取生親自或授 權委託他人(請填附表五)到本校辦理， 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正 取 生 放 棄 錄 取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截止	放棄錄取資格至中午 12：00 截止，請填 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 表六)傳真後再電話確認。
公 告 缺 額 及 備 取 遞 補 資 訊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起	正取生報到結果於下午 14：00 公告本校 「招生資訊」網頁，如有缺額時，備取生 應自行查詢備取遞補資訊，本校不另寄 遞補通知單。
備 取 生 遞 補 報 到 日 期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至 11：00	上午 10：00 至 11：00 由錄取生親自或授 權委託他人到本校辦理，逾期未報到 者，取消入學資格。
備 取 生 放 棄 錄 取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 截止	放棄錄取資格至下午 16：00 截止，請填 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 表六)傳真後再電話確認。
錄 取 生 繳 交 畢 業 證 書	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當日舉辦入學座談會，請預留時間出席

備註：

- 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2、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法令依據.....	1
貳、招生系別、名額.....	1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手續.....	2
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3
陸、口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3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複查.....	4
捌、錄取原則.....	4
玖、放榜.....	4
拾、報到、驗證.....	5
拾壹、註冊入學.....	5
拾貳、申訴程序.....	6
拾參、附註.....	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1
附錄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	13
附錄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14
附表一 資格證件黏貼單.....	16
附表二 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17
附表三 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	18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五 報到委託授權書.....	20
附表六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2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提醒事項.....	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25

壹、法令依據

- 一、「大學法」。
- 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 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貳、招生系別、名額

學制	科系名稱	名額	備 註
日間部 四技	會計資訊系	3	1.學生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2.本校設有畢業門檻，日間部四技學生必須取得英語文能力認證(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及各系之專業認證。 3.本校各系採口語教學(亦會使用多媒體設備及錄音設備)，身障生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評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聽障類別的學生應配戴助聽器或熟讀唇語，尤以應外系均須用口語對談，請聽障生考慮。 4.本校宿舍位於有石階之斜坡上，無障礙設施陸續建置中，宿舍電梯預計於 106 年年底完工。 5.本校無全盲教學輔具及導盲設施，敬請考生參考。
	財務金融系	1	
	財政稅務系	2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組	1	
	企業管理系	1	
	行銷管理系	1	
	流通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3	
	資訊管理系	2	
	資訊科技系	2	
	多媒體設計系	1	
	合 計	20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凡公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職業類科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一)，並持有以下證明文件之一者，方得報名：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等，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

二、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名限定報考一個系別，不得重複報名。

- (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考試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請記住自己的准考證號碼，以利日後查詢。
- (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參加本項單招考試錄取學生，同意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招生管道，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限報考一系)，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截止**，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務組，請於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登錄步驟：

(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 點選右側「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專區」→「招生項目」點選「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點選「網路報名」→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二)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檔名請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JPG)
- 2.數位相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3.報名表上黏貼之照片應與上傳之數位相片電子檔一致。

(三)列印「報名表」：

- 1.登錄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資料送出，再點選列印鈕，請先確認列印格式，再列印報名表(A4 尺寸)。
- 2.列印之報名表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若資料輸入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寄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報名資料一經繳交，不得變更報考系別。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請列印**附表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大小之信封上，將下列資料放入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本校，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考生所繳交的書面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一)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資格者減免報名費 60%，故報名費為 32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寫上報考系別及考生姓名。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二)報名表：

-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確認聯絡地址及電話，並在報名表簽名欄

處簽名。電腦無法輸入之文字請以紅筆補正。

2.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黏貼之照片應與上傳之數位相片電子檔一致)。

3.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下方黏貼欄內。

(三)學歷(力)及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黏貼在附表一。

依下列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在附表一「資格證件黏貼單」，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應另出具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其截至高三上應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方符合報考資格，格式如附表二。

2.已畢業之考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繳交相關證明影本(參閱附錄一)。

(四)書面資料審查：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有各學期各科目成績)、自傳(1200 字以內，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打字)、各類證照、資格檢定或結業證書影本、競賽成果、作品及其他備審資料

(五)口試時如果有特殊協助者，請填寫附表三「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並於欄內勾選。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二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歷年在校成績(占 50%)、自傳(占 20%)、各類證照及資格檢定或結業證書(占 20%)、競賽成果及作品或其他備審資料(占 10%)

二、口試(100 分)

陸、口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日期：**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二、口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如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健保卡、學生證、護照、居留證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口試當天請考生依規定時間報到後，將發給考生一張「口試應考證明」，考生憑此證明進入口試試場。逾時未參加口試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考生久等，請於規定之報到時間前 5 分鐘報到即可，遲到考生若超過該梯次口試時間則留至該梯次最後一名考生結束後再口試。

- (二)建議考生有家屬陪同照顧，並攜帶所需之個人用品(如藥品等)，口試時家屬不得進入試場。
- (三)口試時考生無需攜帶文具入場。
- (四)考生不得於口試後逗留在試場附近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
- (五)本校校園無法提供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參看簡章頁底交通資訊)。
- (六)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口試成績。未參加口試項目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二、成績複查：

本次招生考試採先查詢考試總成績→複查成績→放榜，查詢總成績並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

- (一)查詢成績：自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僅以複查各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審書面資料，亦不受理申請重新口試及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
- (三)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自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收件(02-7729-0799 分機 2121 至 2124 或專線 02-7746-1888)。

捌、錄取原則

- 一、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錄取最後一名考生時，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順序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缺額時亦同。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放榜。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以限時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錄取名單，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 四、參加本次單招考試錄取學生，同意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

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等入學招生管道，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拾、報到、驗證

-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遞補名次順序遞補。

作業項目	說 明
報到方式	採現場報到： 1.正取生親自辦理。 2.授權委託他人代辦：檢附報到委託授權書(附表五)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報到日期及時間	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至12：00
報到地點	本校綜合大樓二樓226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攜帶證件	1.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二吋半身照片一張及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辦理： (1)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106年7月31日)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持國外學力之考生：依教育部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力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辦理，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力、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各乙份。 2.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結果及遞補資訊公告	正取生報到結果於6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如有缺額時，備取生應自行查詢備取遞補資訊，本校不另寄遞補通知單。

二、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應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起上網查詢缺額及遞補報到資訊，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至 11：00 報到，未依規定時間遞補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缺額由同系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 6 月 27 日截止。

- 三、已完成錄取報到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1)正取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2)備取生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於註冊

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 四、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註銷其學籍並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不清楚的地方，請於 106 年 8 月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7729-0799 轉分機 2110 至 2116。

拾貳、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性別、報考系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如附表七)，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週內函覆考生。

拾參、附註

- 一、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茲附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臺幣)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四技 1-4 年級(每學期)	36,240 元	9,080 元	265 元
附註： 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 • 使用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電腦實習費(資訊學院 1,200 元，非資訊學院 850 元)。 • 使用選修游泳課程者，須繳游泳池使用費 500 元。 • 日間部四技一年級英檢費 350 元。			

-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7729-0799 分機 2121 至 2124 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E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92)德教通字第 015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96)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98)德教通字第 017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101)德教通字第 02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第一條（目的）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校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及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認證種類及畢業資格）

本規定所稱基本技能認證係指英語文能力認證，為零學分，學生畢業前，須取得該項認證資格始得畢業。

第四條（評定標準）

基本技能認證項目及標準另訂之，惟取得同一證照兩次以上時，採較優之認證。

第五條（視同認證項目）

下列各項視同認證通過：

- 一、參加全國性英語文競賽獲獎，且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可者。
- 二、學生於進入本校前三年內已取得認證項目者。
- 三、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經各系或相關單位通過之英語文認證者，得納入採認。
- 四、參加視同認證課程通過者。

第六條（認證方式與承辦單位）

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檢具證照正本與影本，由教務單位負責審核。

第七條（免除認證門檻）

聽障、腦性麻痺及其他特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免除認證門檻之規定。

第八條（施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3 年 05 月 14 日(93)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97)德教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102)德教通字第 026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37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104)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105)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

- 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第四條，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 二、本校日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至少一種英語文基本能力之認證，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以附表所列者為準。其他種類之校外英檢證照，由通識教育中心召集英文教師研議通過者，亦予以採認。
- 三、本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	
多益測驗（NEW TOEIC）	225 分以上	（101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
	300 分以上	（102 學年入學適用）
	3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103、104 學年入學適用）
	3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寫作須達 70 分。 口說須達 80 分。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級 Elementary	聽力須達 7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70 分以上。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LP）	level 4 以上	文法須達 7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75 分以上。 字彙與閱讀須達 75 分以上。
全球英檢（GET）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4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2 分。

項目	通過標準（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 分以上 (ALTE Level1 以上)		
倫敦工商會證照 (LCCI)	Level 1 以上		pass 以上 (50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認證 (ILTEA)	國際英檢	A2 級以上	聽力須達 6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60 分以上。
	觀光餐旅英檢	A2 級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10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1+ 以上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第二級	12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pass 以上	70 分以上。
	PET	pass 以上	45 分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 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 級分以上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限應屆畢業生用)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限應屆畢業生用)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 (限非應屆畢業生用)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鑑輔會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證明

茲 證明_____學生，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其截至高三上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共計_____

學分。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高中教務處承辦人：

連絡電話：

高中教務處章戳：

註：本證明僅供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報考四技二專組使用。考生截至高三上應
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方符合報考四技二專組資格。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

(請考生親筆填寫)

准考證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考系別	系(學位學程)									
姓 名		聯絡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障 礙 別	☐ 視覺障礙生 ☐ 聽覺障礙生 ☐ 腦性麻痺生 ☐ 自閉症生 ☐ 其他障礙生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障礙簡述：											

請在需要支援項目中打勾，可複選。

1.口試需求：

口試題目需要書寫：☐是 ☐否 如須要書寫，是否需要放大試題：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是，放大倍率：(word 20 字型)如：金榜 (word 26 字型)如：題名

☐以板書說明注意事項 ☐宣佈之音量放大且速度放慢

☐注意事項須面對面講大聲 ☐座位特殊需求：_____

☐須他人協助(如手語)：_____

☐其他：_____

2.自備輔具：☐助聽器 ☐輪椅 ☐放大鏡 ☐其他：_____

3.是否須考場提供輔具：☐是 ☐否

☐檯燈(60W 燈泡) ☐坐式馬桶 ☐電腦 ☐桌面板 ☐空白光碟片

☐特製桌椅(長)×(寬)×(高)：☐90x60x74(cm) ☐150x60x74(cm)

☐點字機 ☐其他(請明列)：_____

4.如有未列之需求，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系(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結果(由本校填寫)
☐ 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		
☐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時間為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成績，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7729-0799 轉分機 2121 至 2124)。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以複查各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審書面資料，亦不受理申請重新口試；複查各細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報到委託授權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 (受託人姓名) 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註：受託人請檢附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組)、學程， 茲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6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本人經由身心障礙入學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組)、學程， 茲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德明科大教務處蓋章處)					
考 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傳真電話					

1.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
(1)正取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2)備取生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收到後將第一聯存查，如需回覆請註明傳真電話，以第二聯傳真回覆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e-mail 帳號	
連絡電話	(日)：(夜)： (手機)：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系別：		系(學位學程)	
寄件地址：□□□-□□(郵遞區號)			
報名費	☐ 新台幣 800 元整(請附郵政匯票)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320 元(請附證明文件及郵政匯票)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請打勾)	☐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 2.資格證件黏貼單(貼學生證或學歷證件影本)		
	☐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 4.考生口試需求調查表(附表三，視需要填寫)		
	☐ 5.書面審查資料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提醒事項：

- 一、本校各系採口語教學(亦會使用多媒體設備及錄音設備)，身障生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評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聽障類別的學生應配戴助聽器或熟讀唇語，尤以應外系均須用口語對談，請聽障生考慮。
 - 二、本校宿舍位於有石階之斜坡上，無障礙設施陸續建置中，宿舍電梯預計於106年年底完工，本校無全盲教學輔具及導盲設施，敬請考生參考。
 - 三、本校設有資源教室，協助學生之學習與生活照顧。將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辦理身障生入學座談會，請錄取生及家長到校(辦理之時間、地點於錄取報到時一併通知)。
- 歡迎考生及家長先到本校瞭解環境，若需任何協助，請與我們聯絡，電話如下：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29-0799#2120 陳俊合組長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2)7729-0799#2230 楊慧真主任
學務處資源教室：(02)7729-0799#2232 輔導員吳心怡、陳祖琤、花于婷
(02)7729-0799#2234 輔導員王盈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公車、客運：

- 1.台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 2.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 3.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 4.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 5.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 1.捷運棕線(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2.捷運藍線(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或南港展覽館站)轉捷運棕線至西湖站
- 3.捷運綠線(松山新店線)：南京復興站轉捷運棕線至西湖站
- 4.捷運紅線(淡水信義線)：❶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❷大安站轉捷運棕線至西湖站

三、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